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社會局張局長乃千代理)

記錄：黃翔庭

出席人員：

委員：張副召集人乃千、何副召集人啟功（蕭簡任技正介宏代）、陳委員俊六、陳委員榮結、俞委員晟、邱委員汝娜、陳委員桂敏、陳委員武宗、邱委員啟潤、陳廖委員梅芳、任委員玉智、台邦·撒沙勒委員(請假)、机委員慈惠、孔委員小琪、張委員金生、楊委員明州（工務局陳副局長存聰代）、鄭委員新輝（教育局韓科長必誠代）、鍾委員孔炤（李主任德純代）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陳輔導員慶章
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	丁組長原魯
市府衛生局	朱股長惠麗、林股長妙玲、周技佐秀玲
市府教育局	韓科長必誠
市府勞工局	黃股長俊榮、楊股長佩樺、李美慧
	何組長慧容
市府民政局	莊股長慶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組長幸雄
市府社會局	謝副局長琍琍、劉專員耀元、歐股長美玉、 于股長桂蘭
社會局仁愛之家	姚主任昱伶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游秘書俊益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由張局長代表市長頒發新任委員聘書。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1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情形追蹤管制表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原民會、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 民政局報告提供戶籍資料交予社會局長青中心進行獨居老人清查與訪問之參考，未來希冀結合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資源積極投入獨居老人協助。
- 二、 教育局提供許多長輩學習管道，例如樂齡中心、市民學苑與社區大學等，提供許多生活化與趣味化課程，具有積極性意義，惟在資料中期待補充參與人數，而非僅有人次呈現，並思考未來學習管道之整合。
- 三、 退休後長輩為可利用之人力資源，如日本將許多職缺進行再設計，以滿足長輩就業需求，並投入福利服務產業。請勞工局思考將就業職缺等進行職務再設計或鼓勵雇主提供部份工時工作，以讓長輩可投入再就業市場。另衛生局推動高齡友善商家值得肯定，惟如進一步轉化成友善商圈，亦可提供長輩就業機會。
- 四、 有關65歲以上求職者數據，僅列出個案管理人數，未呈現求職人數等數據，請勞工局於日後報告中進行補充。
- 五、 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而社會局亦推展社區關懷據點，二者均有增進社區長輩健康之目的。惟二單位是否可將相關服務方案整合，並建立監督機制，以促進資源之有效利用。
- 六、 衛生局推動65歲以上長輩免費裝設假牙補助，惟針對一般長輩有全口無牙始能優先補助之限制，造成長輩可能擅自將僅存牙齒拔除以優先使用補助，請衛生局評估是否可以年度排隊方式，讓僅存些許牙齒之長輩有機會獲得補助。
- 七、 老人健康檢查為積極性健康促進措施，惟衛生局更應投入與持

續追蹤健康檢查結果，以有效預防。

- 八、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偏低，衛生局應向長輩宣導流感疫苗之安全性等，以提高接種意願。

決定：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一、請社會局評估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投入獨居老人訪視之功能，以落實服務在地化與社區化。
-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報告資料中，補充參與樂齡中心、市民學苑與社區大學等長輩參與人數。
- 三、請勞工局規畫並鼓勵雇主提供職務再設計與部份工時之就業機會，以滿足長輩就業之需求。
- 四、請衛生局與社會局協調整合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方案，並建立監督機制。另請衛生局評估當一般長輩仍有殘存牙齒尚未全口無牙時，如何介入與滿足長輩裝設假牙需求；及思考如何提升長輩流感疫苗接種率，並提出具體措施。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陳廖梅芳 委員

案由：長期照顧及養護機構雇主及員工對勞基法常有爭議問題，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長期照顧及養護機構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與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內容，有必要再做相關的法令說明，讓雇主及員工均能瞭解清楚，避免爭議。

辦法：辦理「員工管理常見爭議問題」在職教育課程。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局已於101年度及102年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中皆有安排勞動法規相關課程，如勞動相關法規之認識、人資管理實務與勞動法令解析、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勞動相關法令-勞工權益基本認識等。
- 二、本案將賡續依委員意見辦理。

勞工局回應：參閱附件1

決議：請社會局與勞工局依既定課程確實辦理，並進行相關勞工法規宣導，以維護勞工權益與促進勞雇間之良性互動。

提案二

提案人：陳廖梅芳 委員

案由：請解決目前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等人力不足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護理之家等，護理及照顧服務員人力普遍不足招募困難，護理人員大都往教學、地區醫院或醫美診所任職，外勞逃跑率又高(期滿不願回國)形成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以致服務品質不佳，老人跌倒事件頻繁。

辦法：建議勞委會在養護機構申請外勞看護工時，是否可比照家庭看護辦理。

勞工局回應：

- 一、有關外籍勞工申辦業務權責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關於委員提案本局將函轉勞委會職訓局卓參。
- 二、另各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等單位如有人力不足之問題，請洽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或致電免費求才專線 0800-000940，該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將協助推介人才。

決議：

- 一、請勞工局將委員所提意見轉請勞委會卓參，惟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等單位，應思考從薪資、福利與專業認同等積極回應照顧服務員需求，以降低服務人員流動率。
- 二、對於未經勞動經驗審核即可參與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外籍配偶，請勞工局進行瞭解。

提案三

提案人：邱啟潤 委員

案由：讓家中有長期照顧需求的照顧者，都能知道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80-097（我幫您，您休息），以善用此資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曾針對全台 22 個縣市的市政電話調查，發現專線人員提供長期照顧者資訊服務中，僅 5 縣市轉接 1 次即可得到協助，分別為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高雄市、台東縣，這是值得肯定的一件事。
- 二、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幅員遼闊，有需求的高齡長輩，是否都能充分知道長照現有資源的資訊？或者仍然會發生服務近在眼前卻用不到！

辦法：

- 一、因為每個家庭都有長輩，應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讓人人都知道高雄市可利用的長照資源之資訊：有哪些？在哪裡？。如：
 - (一) 都市地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主委/管理員較知道需求者在哪？
 - (二) 利用各公私立機構/學校/職場的在職教育介紹。
 - (三) 偏鄉的鄰里長/里幹事/守望相助志工的在職教育介紹。
- 二、利用公車做廣告-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80-097（我幫您，您休息）。
- 三、爭取家庭照顧者求助單一窗口，全國統一的電話：如 110,113,119…。

社會局回應：

- 一、為使長者瞭解各項服務內涵及自身福利，進而申請使用，本局除不定期於廣播電台宣導長照資訊，及於網站上發布相關宣導資訊之新聞稿，使民眾週知外，亦連結單位及社區宣導，具體作為如下：
 - (一) 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及里長於每日里服務時進行宣導，並主動發掘里內符合長期照護服務資格卻未提出申請之失能長者，協助予以轉介社政或衛政單位，以建置相關通報網絡。
 - (二) 連結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單位、社區關懷據點等一線人員，於社區中進行走動式宣導服務。
 - (三)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外展推廣服務宣導長期照顧相關業務，包含：發放宣導品及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協助各區或里

有需求民眾申請相關服務。

二、另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學校宣導部分將納入未來宣導重點區域，以擴大宣導層面。

衛生局回應：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於家訪進行個案評估時，依家庭照顧者需求，轉介當地資源，如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關懷總會（包含0800-580-097），供民眾運用。

決議：請社會局與衛生局依所提之方法，以多面向方式進行宣導，並將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學校列入未來宣導重點單位。另請旨揭單位做好相關個案管理工作並主動聯繫主要照顧者以為積極宣導。另請社會局規劃以市長署名方式撰寫相關宣傳信件。

提案四

提案人：邱啟潤 委員

案由：讓家中有長期照顧需求又無人力可以替代的弱勢高齡照顧者，都能週休一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經建會的中推估，2017年（4年後）台灣的65歲以上老人將增為14%，由「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社會」。老伴照顧老伴/老年子女照顧自己的老老長輩/老人照顧晚輩的情況愈來愈多。
- 二、雖然，家人是最甜蜜的負擔，不過對許多老年家庭照顧者來說，照顧家人幾乎是無法承擔的沉重負荷。
- 三、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統計，近年來，照顧者自殺、弒親新聞頻仍，平均每個月至少發生二起，如此悲慘！難道我們坐視一樁樁的悲劇成為常態嗎？
- 四、受到傳統觀念影響，社會大眾多認為照顧是家門內的事，家庭中也往往是一個成員獨自承擔起照顧工作和責任，久而久之，沒有替手、不知道有資源可以尋求協助，以致於照顧者承擔過大的壓力與負荷，容易有負面的情緒或是選擇輕生。

辦法：

- 一、服務對象：針對老伴照顧老伴/老年子女照顧自己的老老長輩/老

人照顧晚輩，且沒有其它家人可以協助的弱勢照顧者。

二、經費/服務內容：以週休一日為目標，向民間企業募款，提供每週一天免費居家服務的喘息，在家中照顧需要照顧的家人；另邀約照顧者外出至社區近郊公園，看看藍天、白雲、綠草及人群…。

三、人力資源：民間團體負責培訓守護天使，如：鄰里中社區守望相助志工、學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宗教團體的熱心團體等。

社會局回應：

一、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本市衛生局提供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以提昇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補助標準為輕、中度失能長輩每年最高 14 天補助，重度失能每年最高 21 天補助；每日照顧服務費 1,000 元，一般戶補助 70% (7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90%(900 元)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另本局亦結合民間團體成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照顧且需他人關懷、協助者定期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

三、本局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共同辦理「支持家庭照顧者」服務計畫，透過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居家護理師、中醫師等專業人員，教導家庭照顧者如何在家自我復健，提升照顧技巧，避免再次受傷外，並提供心理協談、電話問安、家庭訪視等關懷服務，以紓緩照顧壓力。

衛生局回應：有關居家喘息服務依照「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喘息服務」補助計畫實施，另依據衛生署 102 年 5 月 10 日衛署照字第 1022863197 號函，針對重症及高風險之家庭照顧者，經專案審核及確實評估後，依家庭照顧者實際需求，可提高喘息服務補助最高 21 天/年。

決議：有關社會局與衛生局喘息服務措施，請以各項方式積極進行宣導，以利民眾瞭解相關服務。此外，更應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與資源適時介入，以使喘息服務可以落實於社區與家庭，減輕主要照顧者之負擔。另請社會局規劃以市長署名方式撰寫相關宣傳信

件，併同提案三宣傳。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机慈惠 委員

案由：目前健保局不允許醫療院所至長期照顧機構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健保局不允許醫療院所(公立醫院同)至長期照顧機構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並要求將院民帶至醫療院所或附近的公部門公共建築物(例如社區活動中心或寺廟)進行社區老人健康檢查。
- 二、此舉造成機構移動院民的風險及人力、物力極度消耗(如1位坐輪椅院民或躺床院民須有3個工作人員搬運)，對機構及院民造成不便性。

辦法：請衛生局行文健保局，開放已指定之醫療院所至長期照顧機構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俾利院民就地於安全、舒適與熟悉之無障礙環境中進行健檢。

衛生局回應：有關醫療院所不再至長期照顧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與協助復建等，係因應醫療法之規定，惟委員行文健保局之建議，將評估辦理。

決議：請衛生局行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請其評估開放醫療院所至長期照顧機構中進行健康檢查與協助院民進行復健。

提案二：

提案人：邱汝娜委員與陳武宗委員

案由：請衛生局研究將高齡友善商家發展成高齡友善商圈，例如販賣長輩所需之商品等，以提升本市高齡友善城市形象。

說明：再次肯定衛生局提出高齡友善商家推廣計畫，該計畫具有提升本市高齡友善城市形象之潛力，建議可以發展成高齡友善商圈，或是長輩老街等形象商圈，建立本市友善高齡者之意象。

辦法：協調商家或商圈等，如百貨公司或規劃老街，設立高齡者友善商店，並採獎勵措施以促進意願。

決議：請衛生局評估與規劃高齡者友善商圈，提升本市高齡者友善意象。

提案三：

提案人：邱汝娜委員

案由：建議社會局規劃仁愛之家居住園區時，納入社區化等概念，避免產生社會排除。

說明：社會局刻正積極投入所屬仁愛之家園區規劃，值得肯定與支持。惟建議納入社區化與在地化等概念，讓長輩生活融入一般生活環境中。

辦法：請社會局於規劃仁愛之家園區或其他住宅時，評估混齡居住模式之可行性，以增進社區融合與互動。

決議：請社會局規劃仁愛之家園區或其他住宅時，評估混齡居住之可行性。

提案四：

提案人：邱汝娜委員

案由：建請評估建立本市高齡者圖象，以建立本市高齡者之基本概念。

說明：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已達到 30 萬人，佔總人口 11%，某些地區更是超過 20%，建立本市高齡者圖象已有必要性，如此將可增進高齡者意象。

辦法：請社會局依據相關資料，建立本市高齡者圖象，以建立高齡者相關概念。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參考相關資料，以期建立本市高齡者圖象等相關資訊。

陸、散會：17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1 屆歷次會議決議事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

編號 類別	建議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報告案一： 請衛生局提供長者出院準備計畫（含連結長期照顧）資源之相關資料。	衛生局	<p>本市各醫院依其所在行政區對口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站，若醫院出服個管師在第一線遇到長照相關問題，即與長照中心各站聯繫，尋求解答。長照中心各站亦定期拜訪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了解出服個管師轉介相關問題及宣導說明長照資源新訊息。</p> <p>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本市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轉介至長照中心共 548 案。</p>	除管
二	報告案一： 請衛生局提供正確的數據，和社會局、勞工局合作，研議適合本地的長期照顧政策。 請衛生局提出本市長期照顧專題報告。	衛生局	有關長期照顧專題報告已於第一屆第三次會議中報告完畢。	除管
三	報告案一： 請衛生局報告有關老人自殺防治與藥品管制之措施。	衛生局	<p>一、截至 10 月底，初步統計高雄市老人自殺死亡人數 76 人，較去(100)年同期減少 11 人。</p> <p>二、老人自殺防治重點策略：</p> <p>(一)推動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症篩檢服務工作。</p> <p>(二)針對相關局處，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 123 教育訓練。</p> <p>(三)針對久病不癒及重症病人列為自殺防治重點對象，納入醫院督考指標；另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p> <p>(四)定期召開跨局處「老人自殺</p>	除管

			防治討論會」、「高雄市心理健康會」，進行本市自殺防治策略及重大措施之規劃、審議及執行情形督導、協調等事項。	
四	<p>報告案一：</p> <p>請衛生局報告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調查之研究結果及未來作為。</p> <p>並請衛生局說明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城市與社區健康營造等方案及如何整合。</p>	衛生局	<p>一、有關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調查結果已於第一屆第三次會議報告，本局後續相關調查狀況如附件說明。</p> <p>二、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本市已透過跨局處的推動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進行業務的推行。由於健康老化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中重要的概念之一，本市於推動社區健康營造的同時，亦將高齡友善及健康老化，透過社區營造的力量及健康城市概念提供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以呼應高齡友善城市中的「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面向。目前兩項計畫皆有專責的推動委員會，透過跨局處合作模式進行推動。兩項計畫皆依需求評估、指標建立、行動計畫訂定及執行模式推動目前在市民宣導上，都是合併兩項計畫共同執行，未來亦會朝指標整併方向努力，讓業務的推動更具整體性。</p> <p>三、本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p>	除管

五	報告案二： 建請放寬照顧服務員訓練年齡，請社會局函勞委會釋示，65歲以上民眾可否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是否有優惠措施。	社會局	本案業函勞委會釋示，表示自101年度起取消職前參訓對象之年齡限制，另針對65歲以上民眾補助80%，訓練費用，詳如附件2。	除管
六	報告案二： 為鼓勵長輩志願服務精神，轉請社區型長青學苑研議相關鼓勵服務之措施，請社會局報告相關鼓勵措施。	社會局 (長青中心)	該苑經營目標之一為提倡服務學習之理念，有許多班的學員將「班長」之職務視為榮譽職，以熱忱之心服務班上學員。惟為鼓勵「樂在服務、樂在學習」的志願服務精神，自99年下半年起該苑即開始舉辦戶外聯誼活動，101年並辦理2次，以慰班長之辛勞。為避免優惠措施干擾服務學習之推動且因應日益成長之學習需求，本案建請維持現有鼓勵措施。	除管
七	臨時動議： 請工務局報告本市騎樓高低差改善情形，與未來規劃目標。	工務局	一、專案改善部分，本局101年度專案改善計劃有二部份： (一)辦理鼓山區臨海二路段(捷運西子灣站至哨船街)，左營區自由路段(捷運巨蛋站至自由路段)與裕誠路段(裕誠路至明誠路段)及鳳山區自由路與光遠路段(捷運衛武營站至捷運大東站段)，此四條優先路段之騎樓整平計畫(正辦理調查規劃設計監造之簽約事宜)，總預計施作長度為1,95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可達3,620公尺，期能打造無障礙優質人行空間，消除騎樓地面高低差，增加行走的舒適性及安全性，減少公共危險發生的機會。	除管

			<p>(二)針對大寮、鳳山區捷運局線所經路段作部分街道整理，如自由路、光遠路及中山東路。</p> <p>二、加強新建建築物騎樓高程勘驗: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會同委員針對坡道、扶手等無障礙設施進行勘檢及複查。</p> <p>三、騎樓有鐵捲門、水泥磚塊封閉阻礙他人通行之處，以違章建築查處。</p> <p>四、全面清查建築物週遭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本局針對人行道街角、斑馬線、枕木線延伸至緣石部份，以設置斜坡等方式，完整建構無障礙環境。</p> <p>五、綜合本局各處之分工處置期能達到市長要求之友善城市政策打造人民安全優質之騎樓環境。</p>	
八	<p>臨時動議： 請衛生局加強機構管理，並妥作機構、社區與家庭間照顧銜接。</p>	衛生局	<p>一、辦理立案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提升本市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照護機構服務品質。</p> <p>二、透過資訊透明化，將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成果公告，提供民眾及相關單位參考選擇，建立良性競爭機制，增進民眾知的權利，健全照護機構體制。</p>	除管